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4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尤朝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伍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 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  
當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  
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  
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